

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手册

二零一五年六月

目 录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	3
二、非法集资的特点.....	3
三、非法集资与私募的界分.....	3
四、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	5
五、如何识别非法集资.....	7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

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主要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两个罪名。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

二、非法集资的特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非法集资活动应该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可见，非法集资具有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和社会性等四个特点。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三、非法集资与私募的界分

私募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区别于非法集资活动：

- （一）在监管机构登记备案

私募基金无需披露交易细节、详细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组合等信息，但并未完

全免除信息披露义务。私募基金要充分披露投资人和监管当局应当了解到必要的信息，以预测和控制相对应的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对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备案义务、基金行业协会的报告义务作了明确规定。

（二）以非公开性方式向投资者募集

私募通过非公开方式面向少数机构投资者或个人募集，禁止利用大众传媒做广告宣传。《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相比之下，非法集资具有“公开性”的特点，包括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意见》第2条规定，《解释》第1条第2款中“向社会公开宣传”，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

（三）禁止出现承诺保底保收益的约定

从资金的收益方式来看，私募基金禁止出现承诺保底保收益的约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发布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称：“私募基金不得违规承诺保底保收益”。

（四）向累计不超过法律规定数量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私募基金的对象是少数具有特定资格的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了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以及合格投资者的定义。

（五）其他

相比非法集资，私募基金有着相对较规范的资金管理机制。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在私募基金的运作中，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是分离的，私募基金是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的财产。

四、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

➤ 法律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非法集资”主要有以下表现形式：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符合本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的，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罪处罚：

（一）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二）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三）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四）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五）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六）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七）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八）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九）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一）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

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 (二) 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 (三) 携带集资款逃匿的；
- (四) 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 (五)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
- (六) 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
- (七) 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
- (八) 其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集资诈骗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应当区分情形进行具体认定。行为人部分非法集资行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对该部分非法集资行为所涉集资款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非法集资共同犯罪中部分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其他行为人没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共同故意和行为的，对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行为人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

➤ 市场常见手段

根据市场常见的非法集资案例，可发现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往往是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虚假项目、以虚假宣传造势、利用亲情诱骗等形式：

承诺高额回报。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平台或个人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

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实践“经济学理论”等旗号，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养殖行业发展到投资入股、售后返租等内容，以订立合同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利用亲情诱骗。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崛起，利用网络实施非法集资的手法花样翻新，主要有以下6个典型手法：

第一种类型是假冒民营银行的名义，借国家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机构的政策，谎称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办民营银行的牌照，虚构民营银行的名义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

第二种类型是非融资性担保企业以开展担保业务为名非法集资。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发售虚假的理财产品；二是虚构借款方，以提供借款担保名义非法吸收资金。

第三种类型是打着境外投资、高新科技开发旗号，假冒或者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并在网上发布销售境外基金、原始股、境外上市、开发高新技术等信息，虚构股权上市增值前景或者许诺高额预期回报，诱骗群众向指定的个人账户汇入资金，然后关闭网站，携款逃匿。

第四种类型是以“养老”的旗号非法集资，主要有两个突出的形式：一是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为名，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二是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方式，引诱老年人群众投入资金。

第五种类型是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非法集资，以毫无价值或价格低廉的纪念币、纪念钞、邮票等所谓的收藏品为工具，声称有巨大升值空间，承诺在约定时间后高价回购，引诱群众购买，然后携款潜逃。

第六种类型是假借 P2P 名义非法集资，即套用互联网金融创新概念，设立所谓 P2P 网络借贷平台，以高利为诱饵，采取虚构借款人及资金用途、发布虚假招标信息等手段吸收公众资金后，突然关闭网站或携款潜逃。

五、如何识别非法集资

➤ 了解筹资主体

- ◇ 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查明相关企业是否是经过法定注册的合法企业，是否办理了税务登记等。如果主体身份不合法、不真实，则有欺诈嫌疑。
- ◇ 通过查询相关监管机构的网站，核实筹资主体是否具备发行、销售股票、出售金融产品以及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资格。各类“投资公司”、“投

资咨询公司”、“担保公司”、“经纪公司”、“拍卖公司”、“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这些公司国家法规政策明令严禁吸收公众存款，它们就不具备吸收存款的主体资格。

◇ 通过媒体和互联网资源，搜索查询相关企业违法犯罪记录，防止不法分子异地重犯。

➤ **投资收益率是否过高**

如果对照银行贷款利率和普通金融产品的收益率，过高的投资回报在多数情况下就很可能是投资陷阱。投资的规律是风险和收益成正比例，收益越高风险越大，理性的投资是追求低风险下的稳定收益。

➤ **了解投资的资金投向**

正规的投资项目会清楚的向投资者披露资金的用途，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资金投向。如果投资者无法或是很难了解到资金的用途，需要警惕是否遇到了非法集资。

➤ **审慎决定**

咨询法律专业人士，对亲朋好友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建议和反复劝说，要多与懂行的朋友和专业人士仔细商量、审慎决策，防止成为其发展下线的目标。

参考文章：《私募新规，划清与非法集资的边界》，金杜律师事务所，王立新 王鹏 陈少珠